

#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辦 「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清華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清華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三十四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清華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清華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清華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惟若乙方針對分發結果認為有不符合其專長及志趣，雙方應秉持友好協商解決之。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甲方符合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關於資遣之要件（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緊縮、組織調整等），則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於此情況下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且甲方應依照勞基法資遣相關規定妥善辦理相關事宜。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補助金額的千分之一年息為違約金，前述年息自甲方提供補助金額時起算。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確認休學程序齊備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兩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但若乙方有正當事由致無法遵守服務年限（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因素、家庭突發狀況或其他類似情況者），經乙方提出相關證明後，則不需負擔本條之賠償金額。

####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瞭解於培訓期間所接觸、知悉、持有屬於甲方所有與經營、生產、銷售、研發、管理等相關之文件資料及電腦檔案等載有「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資訊或依其性質具有機密性質之資料，則屬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於培訓期間屆滿、終止、離訓、或離職後五年內，亦同。如乙方違反本保密義務致甲方及甲方集團受有任何損害者，乙方保證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

####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清華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清華大學一百一十三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亮箴  
統一編號：53091900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72號3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代 表 人： 侯建良 教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